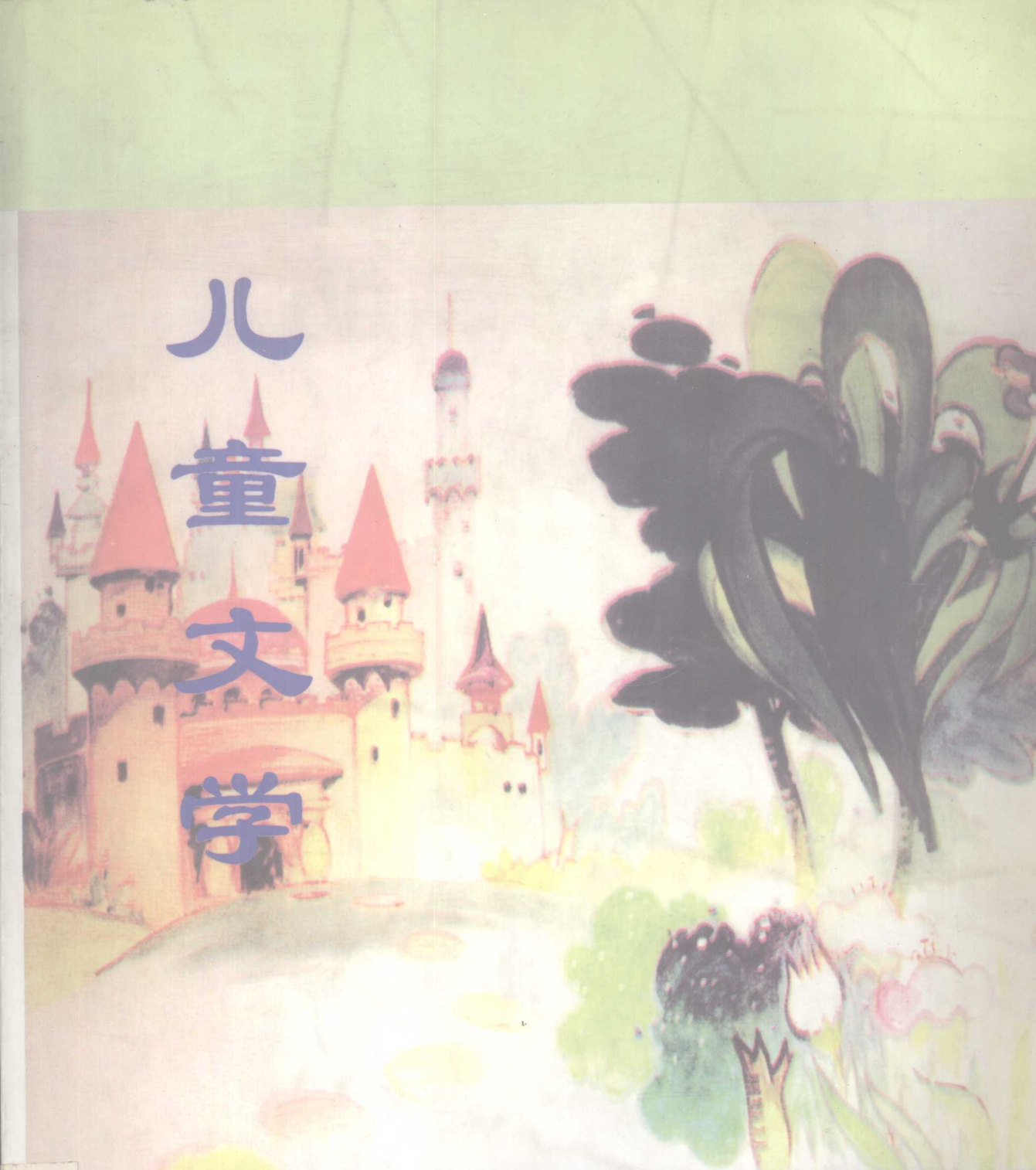




儿童文学

韩进 编著

蒋风 主审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 □ □ □ □ □

□ □ □ □ □ □ □

1058
9

儿童文学

韩进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文学/韩进编著. -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9.9

ISBN 7-5043-3415-4

I.儿… II.韩… III.①儿童文学-文学理论 ②儿童
文学-文学研究 IV.I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351 号

儿童文学

韩进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外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866)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发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安徽省蚌埠市方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 19.25印张 428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50册 定价:25.50元

ISBN 7-5043-3415-4/G·1295

前言

本书是为适应师范院校师生以及小学教师进修、自学考试等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部儿童文学教材。编者认真研究了已有的各种儿童文学教材,并分析了我国儿童文学这一学科的教学实际,注意从师范院校学生以及在职教师进修的特点出发,在确保学科内容科学性、系统性的前提下,贯彻少而精、理论联系实际、面向教师的原则,充分体现教材的师范性与实用性。譬如,考虑到学生不仅是儿童文学的学习者,而且还将是儿童文学的教学者,甚至同时还是儿童文学的写作者与评论者这一现实,与其他教材相比,编者特别重视对儿童文学能力的培养,重点设置了“儿童文学的欣赏批评与阅读指导”一章,教授学员关于儿童文学欣赏与批评、儿童文学的阅读指导及儿童文学评论写作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方法。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编者还尽可能把最新研究成果吸收到教材中去。为了便于学生学习,本书将儿童文学基础理论与儿童文学作品的学习结合起来;在基本理论部分,又将既有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儿童文学基本原理与儿童文学体裁知识分开来讲解。在教材编排体例上,根据师范教育的特点,每章之后均安排了“思考与练习”,便于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在所选的每篇作品之后,又附有“作家作品简介与作品欣赏”作为导读,进一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同时也为儿童文学批评、阅读指导及评论写作提供范例。

本书内容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为儿童文学基本原理,包括“儿童文学的基本涵义”、“儿童文学的特殊性”与“儿童文学的欣赏批评与阅读指导”三章内容;中篇为儿童文学的基本体裁,主要介绍了儿歌、儿童诗、寓言、童话、儿童故事、儿童散文、儿童小说、儿童报告文学、儿童科学文艺、儿童戏剧(影视)文学等10种基本体裁;下篇为儿童文学作品选读,包括:儿歌9首、儿童诗19首、寓言18则、童话15篇、儿童故事23篇、儿童散文6篇、儿童小说6篇、儿童报告文学2篇、儿童科学文艺7篇、儿童戏剧(影视)文学2篇,共107篇。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及其他各种原因,我们未能全部与这些作品的原著者取得联系,书中引用、借鉴了国内同类著作,谨此说明,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教材的编写是一项复杂而又严肃的工作,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受编者水平与编写时间的限制,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与专家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1999年9月

目 录

引 言.....	(1)
----------	-----

上篇 儿童文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儿童文学的基本涵义.....	(9)
第一节 儿童文学中“儿童”的特殊涵义.....	(9)
第二节 儿童文学的三大层次	(15)
第三节 什么是儿童文学	(17)
第二章 儿童文学的特殊性	(20)
第一节 儿童文学作品的美学特征	(20)
第二节 儿童文学创作的特殊性	(21)
第三节 儿童文学接受的特殊性	(28)
第三章 儿童文学的欣赏批评与阅读指导	(34)
第一节 儿童文学的欣赏与批评	(34)
第二节 儿童文学的阅读指导	(37)
第三节 儿童文学评论的写作	(40)

中篇 儿童文学的基本体裁

第四章 儿童诗歌	(45)
第一节 儿歌	(45)
第二节 儿童诗	(51)
第五章 寓言与童话	(55)
第一节 寓言	(55)
第二节 童话	(57)
第六章 儿童故事与儿童散文	(60)
第一节 儿童故事	(60)
第二节 儿童散文	(64)
第七章 儿童小说与儿童报告文学	(66)
第一节 儿童小说	(66)
第二节 儿童小说的特征	(67)
第三节 儿童报告文学	(69)

第八章 儿童科学文艺与儿童戏剧(影视)文学	(72)
第一节 儿童科学文艺	(72)
第二节 儿童戏剧(影视)文学	(74)

下篇 儿童文学作品选读

第九章 儿歌选读	(81)
第十章 儿童诗选读	(88)
第十一章 寓言选读	(121)
第十二章 童话选读	(135)
第十三章 儿童故事选读	(173)
第十四章 儿童散文选读	(218)
第十五章 儿童小说选读	(231)
第十六章 儿童报告文学选读	(262)
第十七章 儿童科学文艺	(273)
第十八章 儿童戏剧文学	(293)

引言

儿童文学具有悠久的历史。这里有两层涵义：

一是指儿童文学伴随着人类一起诞生。因为有人类就会有儿童，有儿童就会有他们自己的文学的需求。譬如：母亲哄小孩入睡，即兴创作的催眠曲；还有父亲为使哭闹的孩子安静下来，也常会随口编个孩子爱听的故事转移他的注意力。这些该是最原始的儿童文学。尽管它很原始，也很粗糙，只是一种随意性的口头形式，但毕竟也是文学的一种原始形式。所以，不少儿童文学史家认为，儿童文学的历史与民间口头文学一样源远流长，并且把民间文学当作儿童文学历史最早的源头。

二是指我们所讲的儿童文学作品的范围。我们所讲的儿童文学是指：长久以来，儿童们接纳的文学作品的巨大总体，包括以儿童为对象而创作的，同时也包括儿童们所占有、所选择、所继承而来的文学作品的总称。

然而，作为一种独立的、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一般认为儿童文学起步于17世纪，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20世纪得到了全面发展。

早期的儿童，在炉边、在田头、在树荫，聆听长者口传的故事，来满足他们内心对外部世界的好奇与幻想。后来印刷术发达了，书籍普及了，可是却很少有人想到给儿童以文学的阅读。待到有人以印刷品来教育儿童时，孩子们最初所受到的只是教训和知识的传授。“1658年是一个转折点，当年，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出版了第一本儿童画册《世界图解》。他体现出一种新的洞察力：儿童读物应属于一个特别的级别，因为儿童不是缩小了的成人。”^①《世界图解》是一本为幼儿和低年级学生创作的读物，共有150个题目，每个题目下都有一幅图，接着的课文内容就依图对话，对图中出现的内容作艺术性的描绘和说明。作者认为，低龄儿童看书，不仅要从中认识事物，而且应有娱乐儿童的价值。此书一出版就产生了轰动效应。1659年被译成英文，接着又被译成多种文字，被许多国家作为儿童启蒙教材。这也为此后将儿童文学作品作为儿童教育的教材开了先河。

1697年，法国学者贝洛(1628~1703年)出版了一部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小书——《鹅妈妈的故事——含有道德教训的古老故事集》，即今天所说的贝洛童话。这本小册子包括8篇童话和3篇童话诗，是贝洛在收集、整理民间童话故事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创作，它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使口头的无形童话变成了文字的有形童话，虽然它不是为了给孩子阅读才采集的，但童话故事的幻想力却给儿童带来了真正的快乐，其中《小红帽》、《灰姑娘》、《小拇指》、《睡美人》等篇章，成了世界儿童文学的经典传世之作。

生活于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的德国著名语言学家和民间文学研究家格林兄弟——雅可布·格林(1785~1863年)和威廉·格林(1786~1859年)于1814、1815、1822年陆续出版

① 《大英百科全书·儿童文学》。

了三卷本的《德国儿童与家庭童话集》，也就是今天所说的格林童话。格林童话很快传遍世界，大大博得儿童的欢心，其中的《白雪公主》、《灰姑娘》、《睡美人》、《小红帽》、《勇敢的小裁缝》、《狼和七只小山羊》、《渔夫和他的妻子》等，一直流传至今。

贝洛童话、格林童话的广为流传，给了人们启示：开始认识到有必要专门为儿童创造一种文学。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进入19世纪之后的儿童文学，出现了以丹麦童话大师安徒生(1805~1875年)为代表的全新的时代。安徒生在搜寻民间传说和故事中，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艺术天地——童话。他说：“童话的种子埋在我们心中，只需要一泓流水，一线阳光，一滴苦酒，就可以发芽开花。”从1835年春，他的第一部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诞生之后，一共写了168篇童话，其中不少成为千古名篇，如《小克劳斯与大克劳斯》、《小意达的花》、《豌豆上的公主》、《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海的女儿》、《丑小鸭》、《夜鹰》、《坚定的锡兵》等，一直被认为是童话的经典之作。

稍后于安徒生，英国作家卡洛尔(1832~1898年)于1865年创作了长篇童话《爱丽丝漫游奇境记》，这部幻想浓烈的童话，以梦幻的方式和一种无逻辑的狂放的幻想，开启了童话创作的新境界，被认为是娱乐型儿童文学作品的开创之作。

从这时开始，世界儿童文学沿着教育或娱乐的两大方向，迈开了前进的步伐。虽然儿童文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还很不平衡，而且在前进过程中也几度遭受挫折，但一股深入童心和人性的巨流作品，却涓涓不断地流动在文学的大世界里。

二

中国的儿童文学起步较晚。虽然儿童文学性质的作品，早已存在于民间与古代文人笔下，但有自觉意识的儿童文学现象，却还不过是20世纪初的事。确切地说，中国儿童文学起步于晚清，自觉于五四时期，只是到了20世纪中、后期才有了长足的发展。

在中国，有意识地供给儿童文学读物的第一人是商务印书馆的孙毓修。他于1909年创办了《童话》丛刊。这里的童话，在没有“儿童文学”这一名称前，它其实就是儿童文学的代名词，泛指凡适合儿童阅读的所有体裁的文学作品，就其内容而言，更像儿童文学丛书，作品或译述或改编，没有创作。这表明我国儿童文学尚处在发掘中国古代典籍、编译外国儿童文学作品的启蒙阶段。

我国第一部有影响的创作童话是叶圣陶的《稻草人》，产生于五四时期，即1922年。而我国的“儿童文学”一词，也产生于五四时期，即周作人于1920年10月26日在北京孔德学校所作的演讲——《儿童的文学》，后发表在1920年12月1日出版的《新青年》8卷4号上。这篇“中国儿童文学的宣言书”，是周作人受到美国“小学校里的文学”这一提法及其内容的启发与影响而提出的。

“五四时代的开始注意儿童文学是把‘儿童文学’和‘儿童问题’联系起来看的。”^①“儿童问题”的核心是儿童教育问题，而儿童教育的改革，一是制度或法制，二是教员和教材。1905年废除了科举制度，推行学校教育。学校教育极需大量的新式教科书，孙毓修编撰《童话》就是为当时补教科书之不足。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深入，白话文不仅在文学领域里取代了文言文，而且影响到学校教育。1920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通令全国小学一、二年级采用

① 参见茅盾：关于“儿童文学”，1935年。

白话的语文教材。1921年,全国中等和高等师范学校,减少文言文课程,增加白话文课程。白话文进入课堂,为儿童文学走近儿童打开了方便之门。于是出现了“教师教,教儿童文学”;“儿童读,读儿童文学”的“蓬蓬勃勃、勇敢直前”的新局面。^①

五四以后,我国的学校教学,主要是小学国语课与幼儿师范、普通师范文科专业重视儿童文学已蔚然成风。儿童文学已经成了国语课的主要教材,而且开展了对儿童文学教材、教法的研究。1923年8月,商务印书馆还出版了由魏寿镛、周侯予编写的我国第一部《儿童文学概论》,对儿童文学的来源、性质、文体分类、教材教法等进行了系统探讨,标示着我国儿童文学学科建设的确立。

著者的声明(文末署为“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后儿童文学教材的出版一直没有间断,从中我们也可以感觉到儿童文学课程的开设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儿童文学教学得到了更进一步的重视。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由陈伯吹编著的《师范学校儿童文学讲授提纲》。1957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又出版了由潘尔尧翻译的《苏联儿童文学大纲》。不幸的是“十年动乱”彻底破坏了刚刚起步的“社会主义新型儿童文学”的建设。直到1978年,形势才有了改观。同年8月,国家教育部在武汉召开了文科教材会议,决定恢复高校儿童文学课,儿童文学由此进入了全面的恢复和重建时期。也就在这一年,北京师大和浙江师大都在中文系恢复了儿童文学课程,并创建了儿童文学教研室。1979年又开始招收儿童文学研究生。1982年,蒋风的《儿童文学概论》(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和五院校合编的《儿童文学概论》(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两部儿童文学教材同时出版。同年,教育部还举办了“全国高校儿童文学教师进修班”。到1987年,我国已有4所儿童文学研究所,有6所高校招收儿童文学研究生。到90年代初,儿童文学已作为一种规范化的二级学科名称,列入国家学科分类目录,与“文艺理论”、“中国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中国民间文学”处于同等的学科地位。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指南(1994)》中,“儿童文学研究”还被列为“文学类”与文艺理论、文艺美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近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等并列的研究项目。由此可见,儿童文学的地位在我国的提升,这也无疑对我国的儿童文学教学与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儿童文学与儿童教育不可分。

儿童文学与儿童教育的服务对象都是儿童,它们在服务方向即培养一代新人的终极目标上也是一致的,而儿童文学寓教于乐的品格,又使儿童教育者非常重视并乐于借助文学的感染力来达到儿童教育的效果。

儿童文学的教育功用可以概括为:知识启蒙、智力启蒙、人生启蒙。

人生伊始,如一张行将挥洒墨彩的画纸,空白一片,启蒙者的教育意向将涂抹出最关键的色彩。儿童文学首先作为重要的启蒙手段在儿童生命之初发挥着巨大的教育功用。

生命之初首先是婴幼儿期,这时的儿童刚刚脱离母体,思维意识混沌一片,生活对于他

^① 参见魏寿镛、周侯予:《儿童文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第1页。

们是新奇的,世界对于他们是崭新的。于生存中认识世界、于认识中发展思维便成了摆在他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于是儿童文学首先于审美中担当起知识教育的职责。

在儿童初期的知识教育中,儿歌这种体裁形式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儿歌的特点在于可吟可唱,富于韵律,节奏感强,这种与音乐类似的形式配以知识启蒙的内容,对儿童形成了独特的魅力。比如“数数歌”,将数字与文学巧妙结合,或通过情节、形象,或通过韵律的巧妙安排,既能帮助儿童认识掌握最基本的数字概念,又可训练计算能力,如:“一二三,爬上山,四五六,翻跟头,七八九,拍皮球,张开两只手,十个手指头。”又如:“一个蛤蟆一张嘴,两只眼睛四条腿,扑通一声跳下水。两个蛤蟆两张嘴,四只眼睛八条腿,扑通、扑通跳下水……”游戏歌于玩耍中体验成人的劳动、生活和道德思想,谜语歌、时序歌、绕口令、颠倒歌、问答歌等也都于轻松活泼的吟唱中,让儿童获得最初的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培养最初的语言能力。

随着知识的初步具备,儿童故事对儿童有了更大的吸引力。因为活泼自然的形式,生动有趣的内容,更大程度地满足了儿童的好奇性与求知欲。

进入儿童期,儿童文学对儿童的教育功用便由最初的知识启蒙为重点转向智力启蒙。这期间并没有截然不可逾越的界限,实际上婴幼儿期儿童在接受儿歌、故事等知识启蒙的同时,也在或多或少地接受着智力的启蒙。儿歌对儿童语言能力的培养,实际也是最初的思维启蒙。因为语言与思维是密不可分的,脱离语言的思维是不可想像的,培养初步的语言能力无疑是发展思维的第一步。谜语歌不仅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满足了儿童的好奇心和好胜心,而且对于训练儿童初步的推理判断和联想能力也是极为重要的。儿童故事除具有知识启蒙的功用外,更有好多机智、幽默,启发人的思维能力、培养注意力、想像力的作品。早期的知识启蒙是必要的,但智力启蒙于儿童的成长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在这一时期,童话将发挥其巨大的智力启蒙的功用。这种启蒙突出表现为想像力的培养。

童话的基本特征是幻想,这一时期儿童思维的最大特色恰好是天人合一的原始思维占绝对优势,与童话所表现的幻想内容十分吻合,因此对童话的青睐无疑会丰富和发展儿童已有的想像力,促进智力的发展。幻想是思想的先行,它是把人们引向未来、开拓未来的“神通广大的仙杖”,同时幻想也是一种宝贵的品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不仅诗人需要幻想,就是数学家也需要幻想,没有幻想甚至连微积分也发现不了。”显然,没有丰富的想像力,就不会有巨大的创造力,就会阻碍智力的发展。

如果说婴幼儿及儿童期尚属生命之初,那么真正的生活当始于少年期,少年期才可谓人生之始,而此时的儿童文学则义不容辞的担负起人生启蒙的重任。

少年期,是青春发育的初始阶段。这是一个非常时期。这一时期身体发育极为迅速,外部生理开始发生突变,第二性征出现。随着第二性征的出现以及来自学校、家庭、社会、异性同学的种种冲击,他们内部心理也产生了巨大裂变,形成了既不同于儿童又不同于成人的独特的世界。因而这一时期被心理学家称为“感情的暴风雨”时期。很显然,身心迅速发育所引起的少年生理、心理的剧变、飞跃与少年原有的知识结构、认识水平及解决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出现了极大的不适应,这种不适应造成少年极不稳定的情感及个性,而这又势必阻碍其人格的发展。此时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固然是不可缺少的,而文学,尤其是他们的“身边文学”(即儿童小说等)则可能对他们人格的顺利发展形成更为积极的影响和意外效果。因为少年的身边文学是处于迷惘、躁动期的少年们缓解精神紧张、弥补缺失、摆脱痛苦的一个有

效的艺术氛围。这种文学氛围与来自学校、家庭、社会相比,具有后者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少年文学以切近少年自身的栩栩如生的形象直接表现生活,为少年读者展示了一个他们未曾经历的世界,使他们能够深入细致地体验了解主人公对自己关心的某些问题的态度、行为、内心世界与矛盾发展,从而作出自己的审美评价和道德判断,为步入成人世界建立起崭新的生活经验和智力结构。另一方面,少年文学常助少年读者逐步了解青春期的复杂情感,包括两性、爱情等等,是在一种没有羞怯、逆反心理的环境下,自由自在地接受的,其效果远胜于大人对其面对面的教育。这种智力结构的建立,对于人生初始阶段的少年来说是非常必要的,缺乏这方面的精神准备,他们的心理便会发生残缺,从而造成人格的偏离。青春期少年正处在性格发展的关键时期,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通过文学适时适当地给予他们情感意志的教育,对于优化他们的性格、加速他们的社会化进程,无疑是十分有益和非常重要的。

心理学家哈维斯特认为:“人为了度过幸福的人生,在各个时期有在该时期必做的事情,错过时机就不行。如果能完成该时期的课题,便是幸福的,并且以后的课题也将易于完成,如果没有完成,本人就会不幸。”婴幼儿期、儿童期及少年期是生命之初、人生之始的重要的不可回避的阶段,教育工作者若能适时适当地给予他们以文学的启迪,对于他们灵肉健全地走向社会将起到不可预期的积极作用。

四

在儿童文学巨大的教育潜能的实现过程中,教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儿童接受儿童文学的环境主要有三:家庭、社会与学校。由于儿童期是儿童受教育的时期,3~18岁的人生过程都是在学校接受教育,因而,教师的作用显得特别重要。儿童文学的发展以及创作活动的伸展,都必须依靠教师来推动,因为教师是作家和儿童的桥梁。惟有教师积极地推动文学教育,儿童文学才能获得充分的发展。

文学教育的基石应该是写作指导,而它的重点是在培养儿童对文学丰富的“感性”,充实儿童的文学经验,提高儿童的认识能力与审美能力。当教师在学校中积极推行的文学教育发生效果以后,我们可以想象的情形是:儿童们的阅读活动和写作活动趋于积极。连带发生的情况是,教师对儿童文学会寄予更深更大的关怀。当然,积极推动文学教育的教师,还会发现目前儿童文学的种种缺点或问题而提出改进的意见,甚至积极参与儿童文学的创作、评价等建设活动。

教师从事儿童文学活动,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

1. 教师受过儿童教育的专业训练,深刻了解一般儿童的心理与阅读心理。
2. 教师与儿童生活在一起,深入地观察儿童的生活状态,最易获得有关的题材。
3. 教师最关心儿童,时常为儿童说故事,无论主观或客观条件,都是适于写作儿童文学。

但教师的儿童文学活动也会受到他职业习惯的影响,总喜欢那些含有“教训”意味的内容,而这不仅是文学创作上的大忌,也是儿童艺术教育的大忌。如果教师都能明白这一点,并且有意识地避免,那就更完美了。

然而,根据“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的原则,教师最好还应该掌握“儿童文学”这一学科知识,尤其是中师、幼师的教师,这不仅仅因为他们的教育对象是儿童,而且还因为这些受教育者又是将来的教师,对他们来说,儿童文学是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

作为一门学科,儿童文学已发展成为包括以下四个分支的学科系统:

1. 儿童文学理论

2. 儿童文学史

3. 儿童文学批评与鉴赏

4. 儿童文学文献与资料

考虑到中师、幼师儿童文学教学的性质、针对性与实用性,本书的知识结构主要包括“儿童文学理论”与“儿童文学批评与鉴赏”两大分支。其中,“儿童文学理论”又分“儿童文学的基本理论”与“儿童文学的基本体裁”两部分。“儿童文学批评与鉴赏”的理论内容归入“儿童文学的基本理论”,而将实践内容独立出来,即教材的下编“儿童文学作品选读”。这样安排,希望学员能通过这一本教材,就能从理论到实践、由感性到理性地了解并掌握儿童文学这一学科的基础知识。

学习本课程,要求学生了解儿童文学的基本理论,理解儿童文学的学科特点,扩大儿童文学的知识面和阅读面,提高自身的儿童文学素养,重点培养分析和鉴赏现当代中外儿童文学作品的能力,独立指导儿童接受儿童文学的能力,并通过“儿童文学作品选读”后的导读文字,逐步掌握分析中短篇作品(儿歌、儿童诗、故事、小说、童话、寓言、散文)的思想内容及艺术特色的基本方法,能针对作品内容形式特点,撰写简析(概要评论);初步学会编创儿歌、短小的故事和童话。

在学习过程中,还要求学员必须有科学的学习方法。首先,儿童文学是与成人文学相对应的概念。因而在理解儿童文学时,应该时时不忘与成人文学相比较。事实上,儿童文学的特殊性都是相对于成人文学而言的,没有成人文学这个参照系,也就无法说清楚儿童文学的特征。因而比较法应该是学习儿童文学最基本的方法。

其次,文学理论是在对具体作品的分析上总结出来的。“儿童文学的基本原理”与“儿童文学的基本体裁”部分的知识,理论性强,概括性大,为便于掌握这些基础知识,学员应有一定量的儿童文学作品阅读作为基础,这样学习起来才比较轻松。因而要求学员认真阅读“儿童文学作品选读”中的作品,认真体会作品后的“导读”文字。

再次,学习儿童文学课堂的目的是要用于教学,所以学生在学习时要特别注意将儿童文学的一般原理与儿童文学作品的阅读指导及创作实践结合起来,将儿童文学的学习与儿童文学课程的教学结合起来。只有将儿童文学的知识转化为儿童文学教学的能力,才能真正实现本课程的学习目的。

儿童文学其实还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其知识面除文艺学之外,还广泛涉及儿童生理学、儿童心理学、儿童教育学、儿童社会学等,这就要求学员必须具备这些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学员还要注意有关学科知识的学习和积累。

上 篇

儿童文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儿童文学的基本涵义

第一节 儿童文学中“儿童”的特殊涵义

儿童文学的服务对象是儿童这一特定的社会群体,换言之,没有儿童读者的客观存在,也就不可能有儿童文学这一文学品种。那么,儿童究竟代表了怎样的一种社会群体?它的内涵与外延又是什么?它对于儿童文学这一学科的确立与发展又有哪些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便是人们认识儿童文学的前提。

一、“儿童”泛指0~18岁的未成年人

发展心理学将人一生的发展划分为不同的阶段,依次为胎儿期、乳儿期(0~1岁)、婴儿期(1~3岁)、幼儿期(3~6岁)、童年期(6~12岁)、少年期(12~15岁)、青年初期(15~18岁)、青年中期(18~25岁)、青年后期(25~35岁)、中年期(35~50岁)、壮年期(50~60岁)、老年期(60岁以后)。其中18岁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年龄,18岁以前的叫未成年人,18岁以后的是成年人。或者说,18岁是儿童期的上限,将0~18岁的未成年人,统称为儿童。^①

这里的“儿童”是取与“成人”相对应的最广泛的意义。将人类划分为“儿童”与“成人”两大社会群体,其划分标准乃是人的生理与心理发展的成熟与否。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儿童的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任务。美国著名发展心理学家哈维格斯特(R. J. Havighurst, 1953年)曾为每一发展阶段提出6~10项任务。^②他指出,婴儿期和幼儿期的9项任务是:学走路;吃固体食物;控制大小便;说话;区分性别和性器官;获得生理平衡;对社会和自然现象形成简单概念;把自己与家里的其他人联系起来;区分正误和产生道德观念。6~12岁的儿童期,也有9项任务:学习普通游戏中所需的身体技能;对自己作为一个成长中的生物形成全面的看法;与同龄伙伴处好关系;学做适当的男性或女性的社会角色;学习文化和数字;掌握日常生活中所需的观念;发展道德和价值观念;获取个人独立和对社会集团及社会制度形成个人看法。青少年期(12~18岁)则应完成下列10项任务:与同龄男女青少年形成更为成熟的关系;充当男性或女性的社会角色;了解自己的体格并有效使用之;从父母和其他成年人那里获得感性上的独立;获取经济独立的保障;选择和准备职业;准备结婚和家庭生活;发展公民能力所需要的智力技能;进行对社会负责的行为

① 参见《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人的发展分册),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8页。又参见朱智贤:《儿童心理学·儿童心理发展的年龄阶段性》,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参见《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人的发展分册),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53~454页。

和形成指导行为的价值观念体系。到了青年期(8项任务),则应承担一个公民的义务和寻找一个志同道合的社会集团;选择配偶;学会与婚姻伴侣共同生活;建立家庭;抚育孩子;扶持家庭;从事一个职业。换言之,即成家立业,开始独立承担起一个公民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哈维格斯特关于“发展任务”的概括,虽然是以那个时代的美国社会对个人发展的规范为背景的,但仍有它的普遍意义。譬如18岁,在哈维格斯特的理论里,也同样是一个十分关键的年龄,正像许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一样,将18岁作为成人及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起始年龄。^①由此可见,“儿童”所指的年龄范围应该是0~18岁。

二、狭义的“儿童”指6~12岁的孩子

如上所述,0~18岁儿童的发展被划分为乳儿期(0~1岁)、婴儿期(1~3岁)、幼儿期(3~6岁)、童年期(6~12岁)、少年期(12~15岁)、青年初期(15~18岁)。为简单明了起见,上述6个发展阶段又被概括为三大时期,即婴幼儿期或低幼期,又称学龄前期(0~6岁);童年期或儿童期,又称学龄初期(6~12岁);少年期或青少年期,又称学龄中、后期(12~18岁)。其中的童年期或儿童期就是狭义的“儿童”所指的年龄范围。

为什么狭义的“儿童”要以6~12岁为年龄界限呢?因为在6岁以前的婴幼儿还太小,这一时期他们还在学说话、走路、养成适宜的大小便等一些日常生活习惯,主要是满足生理上的需要,本能性的冲动支配着其行动,无目的的游戏在生活中占主导地位,依赖性强,自主感低,还不具备基本的生活能力。其发展的动力主要是自然法则或内部规律,其过程与生物过程一样是不可逆的。而从6岁开始,经过家庭与幼儿园的基本训练,儿童在具备了一定的生活与学习能力之后,进入了小学阶段的求学时期。这时,儿童已开始意识到进入了社会,他的依赖重心以及活动重心已逐渐由家庭转移到学校等社会机构方面,其发展动力由以往的自然法则为主逐渐转向文化教育的影响。童年期儿童的生理成长已近于成熟,其中,脑重量逐步接近并达到成人水平,12岁儿童的脑重量和成人一样均为1400克。但心理发展还很很成熟,其言行举止还很幼稚。由于学习成为儿童的主导活动,儿童的认识能力得到很大发展,其显著特点是从口头言语向书面言语过渡,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过渡。在此过程中,儿童的语言能力(阅读与写作)迅速发展起来,自我意识逐渐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能够独立地、带有批判性地评价别人、评价自己,并且开始真正领会一定的道德准则,学会按照这些道德准则来调节自己的行动。脑的发育、语言的发展、自我意识、独立性和道德感的初步形成,使儿童有了自己的思想与自主能力,并运用他的思想与能力来解释与改造周边的世界,形成了与成人世界迥然不同的溢满童趣的儿童世界:稚拙无邪,绝假纯真;喜怒哀乐,任天而动;乐观向上,永远进取等。这种“儿童状态”恰恰是成人世界所渴望而难以企及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我国台湾地区的《儿童福利法》将“儿童”称为“未满12岁的人”,而在《少年事件处理法》中将“12岁以上18岁未满之人”称为“少年”,实质上也是以18岁作为成人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起始年龄。《日本儿童福利法》第四条也规定:“儿童是指未满18岁者”,其中包括婴儿(未满1岁者)、幼儿(从满1岁起到小学就学前)、少年(从小学开始到18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也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